

# 中国电子教育学会 职业技术教育分会文件

中电教职【2015】03号

---

## 中国电子教育学会职业技术教育分会 关于收缴 2015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电子教育学会职业技术教育分会章程》（2011年7月17日通过），缴纳会费是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应履行的义务，也是学会服务会员、开展工作的物质基础。会费由挂靠单位（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）代收代管，由中国电子教育学会开具发票。2015年度会费请于9月30日前汇至挂靠单位财务处。感谢按时交纳会费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对学会工作的大力支持。

一、会费标准：

高职常务理事学校或单位每年2000元；

中专常务理事学校每年1500元；

技工常务理事学校及其它单位每年1000元，理事单位每年500元。

二、缴纳方式：会员向学会挂靠单位账户汇款。

学会挂靠单位帐户：

户名：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望京支行营业部

帐户：0200003509026400459

(请注明：2015年中国电子教育学会职教分会会费)

三、为方便我会及时核对汇款到账情况，汇款时请注明汇款单位名称，并将交纳会费回执及汇款单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发至学会秘书处。

电话：010-64312740

联系人：王敬茹

电子邮箱：bitcjb@126.com



## 中国电子教育学会职业技术教育分会 会费缴纳规定

根据民政部、 财政部《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民发【2014】166 号）和《中国电子教育学会职业技术教育分会章程》规定，经中国电子教育学会职业技术教育分会会员大会通过，按如下规定缴纳会费：

### 一、会费缴纳义务

中国电子教育学会职业技术教育分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应履行“缴纳会费”的义务。

### 二、会费收缴标准

高职常务理事学校或单位每年 2000 元；

中专常务理事学校每年 1500 元；

技工常务理事学校及其它单位每年 1000 元，理事单位每年 500 元。

### 三、会费缴纳办法

1、每年 3 月 15 日前将会费汇至挂靠单位财务处。

2、会员只缴纳一次会费，不重复缴费。

3、为了方便会员，缴纳会费可四年一次交齐。

4、会员统一向挂靠单位账户汇款，由学会开具统一会费发票。

**学会挂靠单位帐户：**

**户名：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**

**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望京支行营业部**

**帐户：0200003509026400459**

**（请注明：\*\*\*\*年中国电子教育学会职教分会会费）**

### 四、会费的使用与管理

会费使用遵循“取之于会员、用之于会员”、“勤俭节约”的原则，严格用于本会章程规定业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；会费管理按照国家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执行，每年的会费收支情况将定期向总会及理事大会报告，并接收相关部门监督和审计。